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（[2023]京02民初12号），请求北京二中院停止对第三人杨勇名下的8,208.1128万股公司限售股的执行，解除对上述限售股的冻结。公司于2024年8月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3]京02民初12号），北京二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。公司已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、2024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4]京民终1278号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，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02日